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吉农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农基金”)持有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股份 38,393,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3,320,293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减持不超过 25,073,067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吉药控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吉农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8,393,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份(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该部分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具体情况

1、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数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3,320,293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5,073,067 股。

3、减持比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交易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或者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合理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吉农基金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承诺，认购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具体原因：吉农基金因自身资金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吉农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吉农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吉农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